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 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特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九一一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嗣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一〇年二月十三日。茲為因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期限，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為一年，而性別工作平等法無特別規定，並明定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受理申訴機關，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六點，俾使各機關有更明確的處理原則可資遵循。